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元（含税）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29	2025/5/30	2025/5/30	2025/5/30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存放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除外）。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已回购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80,953,562股，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2,316,206股后的股本为178,637,356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3,591,206.80元（含税），合计转增股本71,454,942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52,408,504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即虚拟分派的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因此，每股现金红利为0.30元，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为0.4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78,637,356股×0.3元/股）÷180,953,562股≈0.29616元/股（保留五位小数）。

虚拟分派的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78,637,356×0.4）/180,953,562≈0.39488（保留五位小数）。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虚拟分派的股份变动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29616）÷（1+0.39488）。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29	2025/5/30	2025/5/30	2025/5/3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吴何洪先生、张俊杰先生、袁芝先生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以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80,953,562	71,454,942		252,408,504
1、A股	180,953,562	71,454,942		252,408,504
三、股份总数	180,953,562	71,454,942		252,408,504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52,408,504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7232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2851663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3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9	--	2025/5/30	2025/5/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3,028,86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302,886.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9	--	2025/5/30	2025/5/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青岛康地恩实业有限公司、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陈刚、贾德强。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其股息红利所得额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

（4）股东缴税事项最终以国家相关税收政策为准。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8978071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3日（星期二）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至5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xgimi.com（邮件标题：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提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6月3日（星期二）10:00-11:00举行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3日（星期二）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钟波

总经理：肖适

董事会秘书：薛晓良

财务总监：彭妍曦

独立董事：许楠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6月3日（星期二）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至5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xgimi.com（邮件标题：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提问）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极米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6759 9894 转 8432

邮箱：ir@xgim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5-015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轨道交通市场重要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共计十一个重要项目，其中铁路市场八个，分别为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三埚梁铁路专用线投资人+EPC+运营一体化项目，中标金额6.97亿元；石家庄至雄安新区铁路“四电”及相关工程“弱电”系统集成SXRD标段项目，中标金额4.89亿元；合福高铁福建段公网覆盖5G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项目，中标金额2.88亿元；哈密东站扩能改造工程ZH标段项目，中标金额2亿元；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上海段、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南京枢纽（江北地区）和南通地区工程、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江苏段国铁集团管理中供物资无线闭塞中心RBC（含列控中心、计算机联锁、临时限速服务器、无线闭塞中心RBC）包件招标项目，中标金额1.58亿元；新建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云贵段川滇省界至嵩明（不含）段工程信号电缆项目，中标金额1.45亿元；时速350公里复兴号动车组配套电务车载设备（CTCS-3级列控系统车载设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1.26亿元；新建石衡沧港城际铁路衡黄段站后、站房及相关工程SGDJ-KF标段项目，中标金额1.16亿元。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三个，分别为迪拜地铁蓝线项目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综合监控系统、维护管理系统(MMS)及虚拟化云平台供货集成安装项目，中标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3.29亿元；沈阳地铁9号线二期工程信号系统集成项目，中标金额1.23亿元；武汉市轨道交通1号线信号系统及配套项目更新改造工程安装工程第一标段项目，中标金额1.18亿元。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以及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以及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 风险提示：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境外项目所在国货币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因以上项目需跨年分期实施，对2025年当期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3月至4月，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轨道交通市场共中标十一个重要项目，其中铁路市场八个，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三个。本次公告中标项目详细情况如下：

一、铁路市场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三埚梁铁路专用线投资人+EPC+运营一体化项目	石家庄至雄安新区铁路“四电”及相关工程“弱电”系统集成SXRD标段项目
2.招标人	鄂尔多斯市润达铁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6.97	4.89
4.项目概况	本项目线路全长9.506km。 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建设及运营工作。	本项目线路全长156km，线路设计行车速度350km/h，将装备CTCS-3级列控系统。 本公司将负责和段内通信、信号等系统的设备采购安装、系统调试等系统集成工作，并配合联调联试、试运行等工作。
二、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6.97	4.89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	河北省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运营期结束，其中建设工期为12个月，运营期为360个月，共计372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36个月，质保期为12个月，共计48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鄂尔多斯市	北京市

	项目三	项目四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合福高铁福建段公网覆盖5G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项目	哈密东站扩能改造工程ZH标段项目
2.招标人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2.88	2
4.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合福高铁福建段公网覆盖5G改造设计和施工总承包服务。 本公司负责本项目通信系统施工建设工作。	本项目为哈密东站车场改造工程，包括新建下行到达场到发线8条、调车场调车线24条、出发场到发线14条、扩建站修所、新建综合自动化系统、改建兰新铁路下行线7.15公里、改建哈哈下行联络线0.96公里、改建哈密下行联络线0.81公里等工程。 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通信、信号等系统的设备采购安装、系统调试等系统集成工作，并配合联调联试、试运行等工作。
二、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2.88	2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福建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27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51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18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42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福州市	哈密市

	项目五	项目六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上海段、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南京枢纽（江北地区）和南通地区工程、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江苏段国铁集团管理中供物资无线闭塞中心RBC（含列控中心、计算机联锁、临时限速服务器、无线闭塞中心RBC）包件招标项目	新建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云贵段川滇省界至嵩明（不含）段工程信号电缆项目
2.招标人	长江沿岸铁路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长江沿岸铁路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京昆高速铁路西昆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1.58	1.45
4.项目概况	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列控中心、计算机联锁、临时限速服务器、无线闭塞中心RBC等信号设备的供货调试工作。	本项目招标内容为新建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云贵段川滇省界至嵩明（不含）段工程信号电缆。 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信号电缆的供货工作。
二、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1.58	1.45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进度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上海市、江苏省	云南省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60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84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24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48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后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上海市	重庆市

	项目七	项目八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时速350公里复兴号动车组配套电务车载设备（CTCS-3级列控系统车载设备）采购项目	新建石衡沧港城际铁路衡黄段站后、站房及相关工程SGDJ-KF标段项目
2.招标人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1.26	1.16
4.项目概况	本项目招标范围为时速350公里复兴号动车组配套电务车载设备（CTCS-3级列控系统车载设备）。 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1包50套CTCS-3级列控系统车载设备供货，配合调试等工作。	本项目线路全长223.862km，线路设计速度250km/h，将装备CTCS-2级列控系统。 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武邑站、阜城南站、交河站、泊头西站、文庙站、沧州西站、沧州东站、黄骅新站、渤海新区西站、渤海新区站等信息工程的设备采购、系统调试等系统集成工作，并配合联调联试、试运行等工作。
二、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1.26	1.16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进度款、竣工验收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北京市	河北省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1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25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18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42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且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后正式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北京市	石家庄市

二、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九	项目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迪拜地铁蓝线项目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综合监控系统、维护管理系统(MMS)及虚拟化云平台供货集成安装项目	沈阳地铁9号线二期工程信号系统集成项目
2.招标人	中国中车(香港)有限公司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6.9亿迪拉姆(折合人民币约13.29亿元)	1.23
4.项目概况	本项目线路全长30km，共设12座车站；工程初期配属列车28列。 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信号系统、通信系统、综合监控系统、云平台和综合维护系统的设计、供货和安装工作。	本项目线路全长7.72km，共设5座车站；工程初期配属列车10列。 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二期工程信号系统设备集成及一期工程信号等系统改造工作。
二、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6.9亿迪拉姆(折合人民币约13.29亿元)	1.23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拟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以合同签订为准。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迪拜	沈阳市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55个月，质保期为36个月，共计91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30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54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迪拜	沈阳市

	项目十一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武汉市轨道交通1号线信号系统及配套项目更新改造工程安装工程第一标段项目
2.招标人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1.18
4.项目概况	本项目全长38.54km，共设32座车站。 本公司负责本项目信号系统更新改造施工工作。
二、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1.18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武汉市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40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为64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武汉市

三、对公司的影响

1.以上项目中标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37.89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24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1.67%。因为上述项目跨年分期实施，对2025年当期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如以上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预计对本公司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2.本公司与上述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

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项目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境外项目所在国货币存在汇率波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5-039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300MA5EY3RR5R □ 不适用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300MA5GBU8C1Y □ 不适用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300MA5EY3RR5R □ 不适用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300MA5GBU8C1Y □ 不适用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注：达晨创鸿与达晨创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财智”)，故二者均受达晨财智控制，为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赛博”)于2025年5月23日收到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通”)与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鸿”)出具的《关于减持爱科赛博股份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的告知函》。2025年5月6日~2025年5月23日，达晨创通通过大宗交易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爱科赛博股份866,040股，占爱科赛博总股本的0.75%。2025年5月6日~2025年5月20日，达晨创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爱科赛博股份285,800股，占爱科赛博总股本的0.25%。达晨创通和达晨创鸿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爱科赛博股份1,151,840股，占爱科赛博总股本的1.0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46.3033	5.60	559.6993	4.8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2025/5/6~2025/5/23	/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1.1799	1.40	132.5999	1.1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2025/5/6 -2025/5/20	/
合计	807.4832	7.00	692.2992	6.00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正常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达晨创通、达晨创鸿本次减持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5-029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58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新疆火炬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问询函回复工作，就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初步完成问题回复，但由于《问询函》中的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延期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5-025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